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103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路○○巷○○弄○○號○○樓以「○○料理店」名義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20 日 19 時 4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餐館業之情事；因該行為同時涉及違反商業登記法及建築法等規定，故原處分機關先予函請本市建築管理處依權責查明有無違反建築相關法令，嗣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6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704905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謂本件尚無違反「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據以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103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

準，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F501060.……營業項目：餐館業……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已於 95 年 6 月 21 日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取得案件編號第 0950026451 號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收據，並取得「○○料理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XXXXXXX。訴願人與房東等於 95 年 4 月 24 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裝潢及增設餐飲設備，花費不少資金，並委託會計師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才發現該屋無法為營業使用。訴願人無意違法，因受房東矇騙投資一生積蓄，已向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懇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路○○巷○○弄○○號○○樓以「○○料理店」名義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20 日 19 時 4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經營餐館業之情事；另本件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以 96 年 8 月 2 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業字第 0960013804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所營「○○料理店」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即可認屬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營業人。是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業。上開事實並有經現場工作人員林○○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96 年 8 月 2 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業字第 0960013804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營業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已於 95 年 6 月 21 日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取得案件編號第 0950026451 號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收據，並取得「○○料理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云云。惟查本件訴願人雖於 95 年 6 月 21 日檢據向本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然皆經本市

建築管理處簽註以申請營業之建物臨接道路寬度 6 公尺，不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所訂應臨接 8 公尺道路寬度之規定，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26451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則訴願人之申請既未經核准，自不得擅自開業。至訴願人以係受房東矇騙，事後才發現該屋無法為營業使用，已向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等為由主張免責，因訴願人所稱係屬私權爭執及刑事問題，其情雖屬可憫，然仍不能以之作為免責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